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使您充分了解证券交易所债券认购及交易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我公司特制定《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在开通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前务必认真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投资者参与仅限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债券市场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市场普通投资者将不能继续买入该类债券，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中仅限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类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二）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四) 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 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对外公告。

十二、仅限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十三、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四、当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出现下调，不满足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被沪、深交易所或我公司取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的风险。权限取消后，不影响已持有债券的卖出。

十五、因不符合债券市场适当性后续评估条件而取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权限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同步取消投资者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等交易权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仅限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暂停上市提供转让服务债券，除上述风险外，您还

需要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应当知晓债券信息披露渠道，仔细了解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刊内容，特别是可能对债券收益产生影响的各类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债券转让的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进行转让的风险。由于债券的收益和风险特性，债券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债券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还本付息风险。同时，由于债券是证券市场新的投资品种，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债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本机构具备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自愿开通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并参与债券投资，愿意承担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债券专业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普通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